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，通过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“1#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”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1日